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8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回复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近日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显示,亚太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47 名。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称 2022 年变更年审机构的原因是容诚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接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请你公司结合容诚所原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以及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变更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你公司与容诚所存在分歧或因容诚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补充提交容诚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团队就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的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时间较往年有所提前,本公司与容诚所原审计团队就项目排期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了沟通,容诚所提出,由于审计项目组在手的项目较多,且与项目组的其他项目确定了排期及人员安排,无法契合本公司提前披露年报的需求,故无法按照公司要求的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2、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

公司初步拟定的年报披露时间为四月中旬以前,具体披露时间以实际预约时间为准。

3、2022 年变更年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容诚所聘期已满,且该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接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亚太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4、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

(1)容诚所未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预审工作,未派驻相关审计人员进场,亦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本年度未续聘前任会计师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是因为容诚所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满足公司安排所致。

(2)公司在聘任前协调亚太所与容诚所进行了沟通,亚太所向容诚所发出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内容包括:"①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②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③贵所与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它类似治理机构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④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容诚所《回复函》针对上述问题均已回函,无异常情况。

因此,容诚所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双方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其他方面均不存在分歧。

5、是否因你公司与容诚所存在分歧或因容诚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

(1)2021 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基于本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的情况,本公司也充分接受了审计机构的意见而出具的报告。公司对消除保留事项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的方式来消除保留意见,而不是依赖不同审计机构意见不同的方式来解决。

(2)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亚太所具有充分的胜任能力,并能据此做出准确而合理的专业判断,且公司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已跟容诚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容诚所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公司与容诚所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上存在分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容诚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

6、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容诚所尚未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预审工作,未派驻相关审计人员进场,亦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此外,公司与亚太所拟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容诚所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基本持平。公司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7、并补充提交容诚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容诚所已向公司提交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尚荣医疗变更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二、请你公司结合亚太所的业务能力和过往执业表现,说明选聘亚太所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公司回复

1、结合亚太所的业务能力和过往执业表现,说明选聘亚太所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

经核查,亚太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00 余人,其中合伙人 126 名;注册会计师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亚太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因此,公司认为亚太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得知容诚所因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接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通过与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工作经验、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亚太所经验和能力的认可,在与亚太所拟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获取亚太所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后,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拟定由亚太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不存在推荐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以及各独立董事发送了聘任亚太所的相关资料,各委员及独立董事均未表示异议。同日,公司发出召开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定于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亚太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亚太所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亚太所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类型作出独立判断,公司不存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结合亚太所近三年诚信记录、项目团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以及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等,说明亚太所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充足时间、经验和能力。

公司回复

1、亚太所近三年诚信记录

截止本公告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2、项目团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

项目团队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亚太所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

2022 年 12 月中旬前,执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与公司沟通发送审计所需资料和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制订总体审计策略;

2022 年 12 月中旬至 2023 年 3 月下旬,实施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完成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2023 年 3 月下旬至出具报告前,执行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程序、与外部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包括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情况,沟通审计意见;

2023 年 4 月中旬前,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认为亚太所项目团队具备承接并完成我公司审计业务的充足时间、经验和能力。

四、请亚太所说明是否已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业务承接时间说明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是否有充足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亚太所回复

1、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我们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2022 年 12 月 5 日,我们在得到尚荣医疗书面同意后,向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与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它类似治理机构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容诚所针对上述问题均已回函,无异常情况。

2、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立项阶段本所与尚荣医疗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2022 年度尚荣医疗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尚荣医疗母公司及 39 家孙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六安尚荣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分布于深圳与合肥。

(2)审计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我们完成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

根据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组建了 12 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 2 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 1 名注册会计师,同时进驻深圳与合肥项目现场,负责完成尚荣医疗各子公司和尚荣医疗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始前期调查,审计工作至 2023 年 4 月中旬前结束,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2022 年 12 月中旬前,执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与公司沟通发送审计所需资料和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制订总体审计策略;

2022 年 12 月中旬至 2023 年 3 月下旬,实施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完成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2023 年 3 月下旬至出具报告前,执行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程序、与外部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包括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情况,沟通审计意见;

2023 年 4 月中旬前,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在尚荣医疗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尚荣医疗经营、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风险评估,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专业人员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五、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1-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聘请亚太所的会议前,董事会已将亚太所所相关信息提供给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亚太所有关资质情况、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已协调亚太所与容诚所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容诚所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上存在分歧的情形,未发现因容诚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亦未发现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本次拟变更亚太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决策机制和过程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亚太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未发现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推荐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与亚太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亚太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熟悉程度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亚太所本次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的经验丰富,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及其被处罚情况披露完整、属实。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你公司、容诚所、亚太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亚太所回复

除上述回复事项之外,我所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容诚所回复

除上述回复事项之外,我所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7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数量:5.0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价格:9.574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人数:1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467.5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情况

1.暂缓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74 元/股

4.授予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授予人数和数量: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兆	副总经理	5.00	1.03%	0.0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B+(胜任)及以上	B(待改进)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14.30 万股,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8 名调整为 386 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1.8434 万股调整为 467.5434 万股。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以 9.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2、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82,844 股公司股票,按 1,403,24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2〕第 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478,700.00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无变化。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暂缓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40,683	20.95%	50,000	296,890,683	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124,151	79.05%	-50,000	1,120,074,151	79.05%
三、股份总数	1,416,964,834	100.00%	0	1,416,964,834	1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所涉及的相关比例均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416,964,834 股为依据计算。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125),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131),该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3,194,000 股,约占截至该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4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31 万元。该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0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56 元/股。该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本次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备查文件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2〕第 001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5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近日与客户集中签订了多个型号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1,602.325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某型号项目红外热像仪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一

3、合同金额:6,166.325 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6、其他: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售后服务、包装标准、随机配件、交货方式、交(提)货地点、结算付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防暴和地爆系列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二

3、合同金额:5,436 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6、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附件清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1,602.32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2%,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因客户采购计划推迟导致公司型号项目定型批产进度受到影响,部分项目出现订单签署推迟。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及汉丹机电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安排,全力保障已签订型号项目高质量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阳光乳业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培训地点	线上培训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培训人员	张树敏、周滨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规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规范要求等内容。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钒矿资源公司 65%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资储能科技公司收购